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有關董事資料更新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有關上述標題事項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乃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及旨在補充該公告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監管局」)向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099)(「上海雅創」)及其相關負責人員發出決定書(滬證監決[2024]67號)、(滬證監決[2024]68號)及(滬證監決[2024]69號)(「第一份決定書」)。上海雅創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謝力書先生(「謝先生」)控制的公司。彼現時亦為上海雅創之董事及總經理。

根據第一份決定書，上海雅創不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第三項有關募集資金所得款項使用情況的披露規定。

第一份決定書相關事項涉及上海雅創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及內部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金額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所得款項總額**」）。根據上海雅創的《募集資金備忘錄》，本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分別用於兩個特定項目，分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和人民幣13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上海雅創董事會決議通過補償原先由上海雅創內部資源撥付至指定所得款項總額賬戶的預投資金約人民幣127.3944百萬元，用於支持該兩個募集資金項目。補償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然而，由於補償過程中的操作錯誤，部分所募集的資金未能嚴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資金項目用途進行分配，導致資金結構不匹配。此問題於二零二四年初的年度財務會計及保薦機構核查中發現。上海雅創即時啟動了重新確認程序，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將超額補償款人民幣33.5245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人民幣0.089百萬元退回至指定所得款項總額賬戶，以確保資金使用合規。由於上海雅創財務部的無心之失，有關補償的全部詳情並未呈報至上海雅創董事會，因此涉及從指定所得款項總額賬戶分配超額金額的錯誤未能引起上海雅創董事會（包括謝先生）的注意。

謝先生作為上海雅創董事兼總經理，應對上述違規行為承擔責任。因此，上海監管局對謝先生及相關負責人員發出第一份決定書。有關第一份決定書的內容詳情，請參閱上海雅創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悉上海監管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亦向上海雅創及相關負責人員發出決定書（滬證監決[2024]314號）（「**第二份決定書**」）。根據第二份決定書，謝先生作為上海雅創董事長兼總經理，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四條的規定。

第二份決定書相關事項涉及上海雅創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綜合財務業績的差異，該差異乃由於(a)本公司與上海雅創之間的報告期間及披露規定（包括該等披露的時間）的差異，及(b)上海雅創未能及時取得本公司相應期間的財務業績。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該事件導致上海雅創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綜合財務業績的淨利潤分別高估約人民幣3.323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經修正後，上海雅創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經修訂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變動，連同正在進行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交易導致本公司內部審核程序出現延遲。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向上海雅創提供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加上本公司與上海雅創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不同，導致上海雅創未能準確反映本公司同期的財務狀況。上述事件發生於過渡階段，並非由於上海雅創或其人員之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

中國證監會認為，上海雅創未如實反映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財務狀況，以及上海雅創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82號)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因此，中國證監會亦就此事件向上海雅創、謝先生及樊曉磊先生出具函件。有關第二份決定書的內容詳情，請參閱上海雅創於深圳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有關第二份決定書的事件最初未向董事會披露的原因是謝先生從第一份決定書中理解到此類性質的函件並不構成「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不論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發出的警告」，因此第二份決定書最初未引起董事會的注意。

經審閱相關資料、謝先生的解釋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包括黃女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謝先生、黃女士及範欽生先生（「**範先生**」））得出結論，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涉及謝先生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欠缺誠信的行為。中國法律意見澄清，中國證監會發出之函件屬行政措施而非處罰，並不表示謝先生不適宜擔任董事。此外，第二份決定書涉及本公司與上海雅創因時間及披露差異而導致的財務報告差異。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到謝先生整體而言或謝先生於關鍵期間（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任內所展現之過往合規紀錄、經驗及誠信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該事件並無損害謝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而謝先生亦可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董事會（不包括謝先生、黃女士及範先生）已審閱事實及情況，並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

第一份決定書及第二份決定書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謝先生、黃女士及範先生）認為謝先生仍然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尤其是彼具備所需的品格、技能及誠信以履行其於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受信責任，理由載列如下：

- 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謝先生、黃女士及範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兩封決定書所針對的事件（「**事件**」）並不涉及謝先生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行業知識及人脈，對本集團極具價值；
- 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謝先生、黃女士及範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謝先生過往並無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監管機構施加任何其他行政處罰的記錄；及
- 在事件發生的關鍵時間，謝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謝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